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整。

貳、地點：本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所載。

肆、指導長官：院長

伍、主席：院長

紀錄：張峻偉

陸、會議內容：

主席：院長致詞：

雲林地院張院長、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司法院代表陳法官、王司事官、各位勞苦功高的參審員、觀審員、評論員以及充任辯護人的四位律師們、與會的各位嘉賓及本院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晚安，這兩天的人民參與審判法庭模擬活動是本院開辦的第二場，去年差不多時間我們有開辦第一場，與去年不同的是，去年是以觀審為主團、參審為影子團，今年剛好相反，以參審為主團、觀審為影子團，不管參審或觀審都是司法院的理念，希望人民能夠進來法院參與審判，一方面讓人民參與審判後能夠提高對法院的信賴，藉此打開司法的透明度，這是放入刑事訴訟法中要推動的目的。這兩天透過法院實際操作，相信各位都有很多心得及許多已經做到但能夠做到更好的意見提出，接下來的研討會希望大家能夠踴躍發言，把自己的心得及改進意見告訴我們，有利於新的制度未來要如何推動、如何立法，都會有很好的幫助，在此要特別謝謝各位、辛苦各位。

院長致贈感謝狀予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略)

主席：院長報告：

原本接下來的程序應該是由參審員、觀審員分享心得，因為馬教授待會五點半要離開，所以先請馬教授評論，謝謝馬教授。

評論員馬教授躍中評論：

院長、在座長官、及所有同仁晚上好，因為我等等晚上在中正大學有在職專班，我就先來評論一下，我已經參與過嘉義地院 12 次的參審，台南地院我也參與過，過去三年來我都在關注這個議題，所以免不了的我會將這個與過去幾年的去做比較，非常意外的，我發現雖然台中地院第二次做模擬，但是各方面都已經能趕上嘉義地院這十二次的進步，我記得我在嘉義地院一開始收音不好、設備相當落後、程序不熟悉之下，他們慢慢建立起來，台中地院很快就超英趕美令人佩服，之前我本來還考慮要不要來，因為這邊工作人員從一開始的聯繫都非常完美，到停車都跟貴賓一樣，讓我非常方便之下需要什麼資料科長都能變出來，簡直比小叮噹還厲害，幕後功臣就是這些默默無名的工作人員，這也是未來要促成參審成功的一個要件，在嘉義地院也是看到基層的工作人員佔了很重要的地位。第二個，院長和地檢署的支持也很重要，這在嘉義地檢、地院也可以看出非常好的成果，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要成功在第二個層次就是院檢的領導者領導之下，這是一個關鍵。這兩天的過程中，我必須要佩服我們的被告，他眼淚是真的，就算被告是

假的，我一直不想跟參審員講說這個被告並非真正的被告，因為要擬真，因為我怕你說這眼淚是假的，但事實上他很努力滴出很多眼淚下來，可惜你們鐵石心腸沒有被說服，但是我發現影子團有被說服，這個對被告來說我認為可以得到最佳男主角，他演的非常好，但是我比較佩服的是最佳女主角及男主角們，應該是參審員，我從頭到尾都有觀察一號到最後一號參審員有沒有打瞌睡，甚至我每個階段都有登記幾號參審員有注意看被告、檢察官、法官或辯護人，我必須說最少得到關注的是檢察官在論告的時候，可能比較冗長，所以他們一半會看一下，但是我發現被告在哭的時候，台上所有的參審員都會去關注他，所以可以知道被告演的非常好，這也達到我們希望擬真的效果，我們這裡頭除了被告以外其他都是真的，你們(參審員)也是真的，你們真的是素人，所以被告已經補了這個完全擬真的部分，未來在施行的時候，我相信這種全面的擬真對未來制度的推行會更為流暢，這個是對整體的評論。個別的部分，程序上我就按照我們的順序大家回顧一下，我們在準備程序中攻防的重點，其實就只有57、59條及管教權，當時我就跟其他評論員討論，難道沒有自首的問題、有無傷害致死或者只有傷害的問題，其實我有想到很多其他點，可能在一般準備程序中，我想說律師可能可以更積極一點為當事人爭取最好的權益，不過有點喪失掉先機，因為到後面也不能再補了。再來我發現可能大家都是第一次，在嘉義律師在一開始的準備程序中就很積極，尤其是在問卷，他們對問卷題目的攻防或是在選任的時候已經開始提早做攻防了，他們覺得這個題目有問題都會提出來，我看我們對於問卷，雙方都覺得沒有什麼意見，但在嘉義地院看到的是他們對於給予參審員的問卷，對每一題都很計較，怕選到一個他們不喜歡的人，所以他們的攻防早在準備程序就已經開始，這是我在嘉義所看到與這邊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在評議的過程中，從準備程序到這兩天，我一直在思考書記官是否要在場，未來在這邊可能要做比較好的調整，因為這個會透露心證，當然會場上都會公開心證，因為有直播，未來比較關鍵的地方在於評議的過程中的保密也是一個我們要注意到的地方，但如果真的要擬真的話，在現場是否要有書記官就必須要考慮。另外針對問卷，我們發現在選任的時候，花太多時間做問卷，是不是可以在發函的時候在家先做好，不用在現場做，節省一些時間，還有一些問卷的題目太過專業，像有些字眼是與證據脫鉤等等，我不知道參審員是不是看得懂這些問卷的專有字眼，是不是可以盡量用白話一點，這個是在問卷的部分給了兩個建議。在選任的時候，這次是一次選17位，時間大致上也都是可以掌握，在嘉義有試過韓國比較新的制度，他們是人數達到就停了，甚至當時可以弄到半個小時就已經選完了，像在這邊的方式是17個問完再從裡頭選，不過在嘉義有試過只要選這個，雙方沒有意見就確定了，所以可以大幅節省時間，但我不知道他的優缺點是什麼，但若以節省時間來講，以嘉義地院試過的那個方式可以大幅減少半個小時左右的時間，當然在選任時大家攻防重點在於體罰的問題或是避免有沒有意見領袖、對無罪推定的概念，雙方大致都是針對這三點去做攻防，當然有一些建議是說，這次很可惜的是，這次在詢問的時候可能不小心透漏了一些案情，這應該未來要避免，再來就是提問的時候盡量叫編

號，不要叫姓名，當然在選任時也有一些優點，必須要稱讚張法官，他還在為被詢問的參審員做法治教育，雖然沒有選上但是也可以當作上了一堂不錯的法治教育，這也是從嘉義地院的經驗帶過來的。再來進入審理程序，昨天下午進行審理程序，對於開審程序一些建議是說，不只是開審程序，發現兩造除了最後量刑以外，大家投影片都是整段字貼上去，如果大家有看過台南高分檢一個檢察官做的投影片，他完全不會貼字都是貼圖片，很容易說服，會恰到好處在圖片出現時讓你感動，不知道怎麼形容，我們這邊投影片可能還不習慣做簡要、生動，大部分我們要說服的是參審員，因為他們是法律素人，所以盡可能用簡單、生動的投影片去說服。再來第二點是未來應該怎麼強化情感訴求，成為未來人民參與審判的重點，在這裡頭雙方當事人中，我認為 B 女的律師表現得蠻好的，在接下來詰問證人的部分，可以看出律師有分工，像 A 男的邱律師負責開審，張律師負責詰問證人，B 女律師也有分工，黃律師負責開審，吳律師負責詰問證人，未來參審成功的地方在於律師的分工，當然價碼上可能會比較高一點，他們要做好事前分工、演練，可能這是第一次演練，發現大家都是背對參審員，應該是要面對參審員，要與他們眼對眼才比較有說服力，可能因為大部分都是看稿，其實眼神的交會可以更說服他們，這也是我在台南與嘉義所看到的，律師若是比較厲害的甚至就用眼神交會，這在未來可以做改進，在中間討論的時候，有發現太早討論到量刑的部分，當然審判長有制止，但是發現幾個有趣的現象，第一個，我有做統計在六位參審員裡面有三位曾經擔任過老師，就會以自身的經驗來去思考個案，他們會結合他們自己本身的專業，裡面也有當過警察的，用自己本身的專業去看這個案件，這也是未來我們參審員可用自身專業來補充法官經驗上的不足，除了法律思考外，我們要借重的是參審員生活上的經驗，在這次模擬中都可以看的出來，也可看出參審員反應都非常熱烈，可以想到一些法律人沒有想到的邏輯問題，這部分也是我們要檢討的，有時候我們太過於專注於思考法律的構成要件，而參審員可以點出一些他們的生活經驗，這也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證據調查提示部分，檢察官的分工也是非常好的，楊檢負責出證、廖檢負責詰問，我的建議是在投影片上文字可以更加生動，或是以圖片表示，當然強化情感訴求也可能會使案件翻盤，另外剛才也有提到被告的真性情也吸引到參審員的目光，這也是值得讚賞，對於法律辯論來看，A 男律師有站起來面對參審員陳述，試圖影響參審員，這是正確的，但是在評議過程中有發現幾個問題，表格上只有兩種選擇，有罪或無罪，有罪只有傷害致死，若是我們有給予第三個選擇，例如傷害罪等等，結果可能就會無法想像，再來可以發現到在全部討論完後，參審員當時提出對預見概念的問題，這個相當好，因為這也是法律上一個重要爭點，但是很可惜的是這應該在之前就充分討論，而非在評議完後大家才討論，我認為評議時間應該要再長一點，論告的時間要再短一點，審判長應該可以制止，把這時間挪過來讓評議時間長一點，參審員的充分討論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在嘉義地院因為是觀審，是讓觀審員討論之後，法官才會進來，但因為我們是參審，討論的時候法官在現場，可能參審員看到法官皺個眉頭就不敢再有其他意見，基本上一般素人還是怕自己意見與

法官不同，很怕做錯判斷時不管是心理壓力或是遭受什麼處罰等等。最後在量刑的部分，必須要講量刑對於法律人來說是很難做的決定，這幾年司法院才在製作量刑因子的細緻化，我們這次使用的是程序二分，也就是針對犯罪事實與量刑二者二分法，這在日本來說也是很罕見的，這種二分來說會發現犯罪事實與量刑的界線不是那麼清楚，在做法律事實的時候就應該聚焦避免與量刑混在一起，本次的量刑辯論也是有發生同樣狀況，就是討論完以後還是有參審員有其他意見，當然我們是把這個定性為交流而已，我發現審判長很認真去說明量刑如何解釋及表格如何填寫，因為量刑對於法律人來說相當困難，更別說對於法律素人而言，從這邊也可以看到似乎被告的卓越表現與 B 女律師最後的論告都無法說服鐵石心腸的參審員，還是判的蠻重的，反而是影子團判得比較輕，我們後來思考是不是年紀的關係，這部分等等也可以討論，一點淺見謝謝大家，把時間交給院長。

主席：院長報告：

謝謝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的評論。接下來回到我們的程序，請參審員表示參與審判的心得。

廖參審員鳳真心得分享：

各位律師、法官及在場的一起參與的夥伴，我是一號參審員廖鳳真，對於昨天及今天的參與，我覺得唯一讓我覺得比較遺憾的就是討論的時間點比較少，因為當我有疑問想詢問辯方或是提問的時候，就會覺得時間比較少，如果有再辦的話，希望時間能夠再多一點。第二個就是在最後量刑的部分，對方舉證的方式，也是你們是專業的關係，引用的幾個案件來評估說有引用第 59 條的適用，但是他並沒有去說明該案件跟本案之間有沒有什麼交互關聯而可以引用 59 條，只有講說這個案件有引用到 59 條，希望這部分的引用可以簡單講給我們聽，另外蠻感謝今天的律師、法官及所有工作人員，且今天我們這一庭的三位法官蠻盡責的，他們並沒有用他們自己的想法來導引我們，而是讓我們盡量用自己的觀點去思考刑責、量刑部分如何做決定，他只是在我們有疑問的時候替我們解答，而沒有左右我們或主導我們，我覺得蠻不錯的，謝謝。

黃參審員美惠心得分享：

很感謝有這個機會來這裡參與這個活動，讓我能夠開開眼界，我覺得這種工作真的是長時間的抗戰，不管是身心靈來說，因為遇到每種案件、每種判斷可能遇到的人不同就會有不同情況發生，讓我也會有不同的感受跟體驗，謝謝。

王參審員素惠心得分享：

大家晚安，我也覺得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可是我這邊也有兩點要說出我自己的感想，第一個，剛剛教授有提到的老師就是我，可能我第一個觀念就是覺得那是假的，所以我會有很多質疑，導致我去問那個被告時，他說不出我想要的答案。第二個，我發現從昨天下午開始，一開始是由檢察官敘述這件案件，我很認真聽了第一次，不過第二次不知道是什麼論辯，檢察官講的又有點重複，所以我是覺得以我們參審員來說，我自己是老師，可能是職業病，我覺得已經說過的東西為什麼還要再說一次，我也是一直聽，我今天也有跟法官討論過這個問題，

我問法官說，那你們平常真正的偵查庭，是不是檢辯雙方都會不斷重述對他們有利，他們告訴我說應該是，因為他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怕我們聽不清楚，所以又再重複說了一次讓我們聽，另外，讓我們討論的時間真的是比較短了一點，就像我剛才只有紀錄時間，今天下午本來在檢方與辯方論告的時間，表定時間寫 20 分鐘，可是今天發現至少講了 80 分鐘，我認為落差太大，我是覺得如果需要講這麼多一定是有它的理由，畢竟我們也不是專業。但是這兩天下來，我真的很感恩，第一個就抽到我，讓我有這個機會獲得這個經驗，謝謝。

林參審員森昌心得分享：

感謝大家，讓我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這個活動，我個人認為這活動的時間可能還是太短，剛剛有個問卷部分，我可能需要三天事先針對整個案情去了解，不然在這麼短的時間我們的判斷是有限的，可能就會出問題，所以如果參審制度或觀審制度要推動下去，可能要增加我們討論的時間，這個部份是我個人的建議。

廖參審員村祥心得分享：

各為大家好，我覺得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在我人生經驗中增添了這筆色彩，我從這次參與中，我有些建議，我覺得討論時間太短，因為我們本身對整個案情經過只能從檢察官、書面資料去了解，有幾個最重要的點，到最後檢察官又有點修改，我覺得剛好是本案最重大的部分，但是卻沒有機會再去了解或澄清，如果說我們可以有多一天，讓我們從一開始就參與，把資料給我們，讓我們可以從相關的附件及調的資料先行閱讀，先對案件有所了解，而不是來到這邊才對整個案件做全盤性的接受，這是我的建議。另外還有一點，最後量刑辯論的時間太長，導致我們最後量刑評議時間變得非常短，事實上那對我們而言那是最重要的，因為我當時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我一直認為對父母而言小孩子的死就是最大的懲罰，所以我是以諒解的態度，導致我當時量刑只寫了三年八個月，卻忽略的父母親另外還有其他過失沒有加進去，量刑太低，我們在量刑的評議部分也幾乎沒時間可以討論，因為我們沒有經驗，如果有加入討論，我才會知道我應該做怎樣的選擇較為適當，謝謝。

高參審員淑華心得分享：

各位鈞長大家好，很感謝各位給我們這個機會推動這個很好的制度，在過程中，我覺得檢察官、律師之間的攻防，都深深感動我，我內心相當交戰，在我們要做出判決時，我們的法官很充分告訴我們依法要如何做什麼樣的決定，只是時間真的太短了，要在那麼短的時間內做出結論相當困難，感謝各位。

陳備位參審員仕旻心得分享：

大家晚安，因為我是備位的，所以我沒有參與到有罪的論斷或是量刑的部分，我覺得我在這邊得到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是，我今天親身看到法官的工作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因為除了要件的確定及主觀上的判斷，真的很兩難，我今天也看到律師與檢察官之間漂亮的辯論，真的讓我非常崇拜法律的工作者，讓我學習到非常多，希望能再有機會讓我過來參加這樣的活動，謝謝。

張備位參審員水源心得分享：

各位晚安，經過這兩天的參審，我發現檢座這邊的廖檢座，她咄咄逼人提出一些攻防舉證責任部分，讓我很欣賞，她好像都不放過那個加害人，不過就是律師這邊表現的不夠張牙舞爪，太溫和了，都動之以情，這樣這邊感覺就比較冷卻，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希望下次有這個機會的時候，時間能夠拉長一點，這樣比較有可看性。最後我發現兩位男女演員真的是不簡單，以上報告。

湯影子觀審員雅婷心得分享：

大家好，大家晚安，謝謝院方舉辦這樣的活動讓我可以參與，因為我自身也是法科，所以對於這方面也有既定的想法，實際了解法庭工作者工作上的辛苦及角色扮演的專業，相當的辛苦，讓我有許多體驗及領悟，謝謝大家。

楊影子觀審員采蓉心得分享：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謝謝這次很不錯的經驗，讓我吸收到很多法律上所欠缺的知識，這是很不錯的經驗，希望以後能夠繼續舉辦，謝謝。

張影子觀審員惠娟心得分享：

人家說活到老學到老，感謝院方給我們這個機會，讓我們這次大開眼界，看著辯方、檢方激烈的攻防戰，也了解到法官的工作不是平常人能做的，我在這期間不斷搖擺，讓我相當困擾。另外量刑的部分時間真的太短了，我還是必須重複這一點，謝謝大家。

廖影子觀審員秋芸心得分享：

今天這是非常難得的經驗，我相信這些觀審員都是第一次，最難以交戰的就是量刑多少年，這對我們來說是最難的，我是主張從輕量刑，因為我在調解會每天遇到交通事故等等，我是希望給予年輕人一個自新的機會，所以我不贊成把他判這麼高，這是我一點淺見，很感謝這次活動讓我有這個機會參與，謝謝。

陳影子觀審員明福心得分享：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參加這個模擬官審活動，這次的模擬實在做得相當深入、貼切，讓我們了解法院工作者更深入的一層，謝謝各位。

陳備位影子觀審員品琪心得分享：

大家好，我是法律白癡，我來之前還很擔心我不懂這些法律條文要怎麼辦，這兩天下來，我覺得真的收穫很大，學到很多與法律相關的問題，這些都是我以前沒有學過的，我也發現司法人員真的很辛苦，大家加油，謝謝。

黎備位影子觀審員傳宗心得分享：

大家好，我只有一個感覺就是，當法官真的不是人幹的，他們每天要天人交戰、量刑、判有罪無罪，光這個就無法想像，感謝地方法院給我這個機會學習，謝謝。

台中地方法院楊法官忠城心得分享：

對不起各位參審員，其實你們看到的檢察官也是假的，我之前有擔任過檢察官，但是已經好幾年沒有重操舊業，目前我在民事庭擔任法官，所以這次也是重新溫習、重新準備，其實若依照現在的制度與我以前相比，差異性蠻大的，所以



我的準備時間需要很多，尤其要說服各位沒有看過卷證資料的參審員，為什麼我們會一直重複講，就是怕你們忘記案情，包括以後連庭長、審判長也不能事先看卷證，大家都是一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就必須要想辦法讓大家在很短的時間內了解這個案情，所以制度真正實施變革之後，還有很多需要的磨合、挑戰、學習，這對我自己來說也是一種學習，得到的收穫很多，謝謝大家。

台中地方法院廖法官素琪心得分享：

大家好，我目前是從事法官工作，過去曾經擔任檢察官十幾年，我去年已經演過一次，這次是我們刑一庭長跟我講說，檢方這次一定會派人來，讓我掛個名就好，結果沒想到弄假成真，真的要上場，希望之後還有參審模擬的話，檢方能夠派出真正的檢察官，我相信火力一定更強，謝謝。

辯護人黃律師幼蘭心得分享：

院長、各位在場的長官大家好，我要先跟大家說明的是，雖然這個案件是個模擬案件，但是我們是當作真的案件在辦，我們在處理真的案件的時候，我從來沒有在開庭前一周睡不著，我在處理這個案件的前一周，真的會半夜醒來，為什麼呢？因為我一直在想，素人法官都沒有看過卷宗、資料，我們要如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知道這個案情，我還要白話的表達，我一直在想、一直在想，我的事務所都知道我們這兩天有模擬法庭這樣大的事情，我承受的壓力真的相當大，比處理一般案件來說，所花費的時間、精力都更大，但是必須說在處理這個案件的過程中，非常謝謝三位法官，我們有任何的問題詢問，他們都會跟我們說，還有張道周庭長也是，我們有任何的疑問，他都會跟我們說，還有就是，我們這四位的團隊，討論、分工都相當充分，是一個很棒的團隊經驗。最後要分享的是，其實參審員的遴選真的很難，因為當時我們看書面資料、面對面詢問、挑選之後，後來在評議的時候才會發現，好像真的選錯了，這個部份真的是一個學問，也是將來我們的挑戰，謝謝。

辯護人張律師積寶報心得分享：

院長、各位長官、各位參審員、各位法院辛苦的同仁，大家晚安，我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表演活動，我們這次是失敗者，也還好有影子觀審員的支持，感謝你們，在這過程中我們也學到很多，從剛剛參審員的發表感言，我得到一個感想，假設這個制度是將來我們要推行的，我想會讓人民更加相信司法，因為在他們參與的過程當中，他們會了解到法官如何運作、法官的辛苦、律師如何攻防，他們會了解到很多，可能將來對我們司法人員包括律師的評價會更高一點，不然的話，很多法官被罵恐龍，很多律師被罵就是愛錢而已，我想從這過程中可以了解到確實不是這樣子的，律師確實有他的職責，要捍衛他當事人的權利，以律師的觀點來看，這個制度會導致之後許多律師事務所需要結合搭配，且還要聘請心理專家來挑選出較適當的參審員，以上是我的感想，謝謝各位。

辯護人吳律師中和心得分享：

院長、各位長官、各位參審員、陪審員大家好，其實今天經過這個制度的演練，還有各位參審員的發表，覺得這個制度未來推行的話各有利弊，當然利的部

分會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尤其是對法官的信賴，由剛才許多參審員都有講到法官不是人幹的，他們經歷這場演練後就會知道法官的辛苦，絕對不是所謂的恐龍法官或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情形，我相信這個制度的推行一定可以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因為人民參與審判，這是利的部分。弊的部分就如同剛才張律師所講的，如果推行這個制度，你所聘請的律師絕對不是現在一審律師費 5、6 萬元就夠可以解決，因為我們義務來參與這個審理程序，我們四位律師所花費的精神與精力，絕對比我們真正收費參與為被告辯護所付出的精力更大，像我們在整個準備的過程中，不是我一個人做而已，一般參與實際的案子，我可以一個律師處理一個案子，尤其刑事案件，反正我就是來開一個準備程序、一個審理程序，然後我再寫一個辯護狀，我一審的律師費 5、6 萬元就賺上了，但是如果這種參審制度必須要結合很多的律師、助理，甚至要聘請心理學家來做這個案子，一個案子沒有收費 20、30 萬元，如何來打這個官司，我們現在的人民是否有能力負擔這個律師費，如果審判程序中沒有律師為被告辯護，被告一定處於挨打的局面，那一定有人會說我們現在不是有法律扶助，如果被告沒錢的話可以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來扶助，但是真的很抱歉，現在法扶一件案件要 2 萬 5 至 3 萬元，那你用這個價錢聘請一位律師來參與參審或觀審的制度，我相信沒有律師會去做，所以說法院在推行這個制度的時候，被告的負擔應該是很大的，也是必須要考量的部分，這是我個人就這個制度利與弊提供給各位參考。

辯護人邱律師毓嫻心得分享：

院長、各位前輩、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針對我們這次參審不管是從一開始的擬定問卷及選任參審員的程序，還有開審陳述與出證，都是我們現行刑事訴訟法所沒有的，所以在整個參與的過程中學習到很多，今天從檢察官在量刑辯論的投影片，從中了解到要如何呈現電子卷證的內容會比較說服參審員，我自己在聽檢察官作量刑辯論時，我自己就默默地覺得我們的被告確實是蠻過分的，就是被他打動，但是因為現行的刑事訴訟的制度無法以如此全面性的方式，用電子卷證的方式來詮釋，所以對辯護人來說這是個很棒的學習經驗，其實我是四位辯護人裡面年紀最小的，我很榮幸可以跟三位前輩一起來學習，另外的感想就是我們在法官宣布退庭的時候，我們都可以脫下法袍去洗手間喝喝水，但是法官跟參審員都沒有辦法這樣子，真的太辛苦了，我也要援引剛才一位觀審員的話，今天的這個活動也讓我律師執業生涯增添了很棒的一筆色彩，謝謝。

台中地方法院劉庭長柏駿心得分享：

院長、各位先進，其實我自己個人的感覺，來參與這次參審模擬法庭最大的關鍵在於如何與參審員做溝通，不過剛才檢、辯是說參審員有選錯，我個人是覺得選得還不錯，溝通的過程中都算順利，剛才馬教授及幾位參審員也都有提到，可能我平常在評議的時候會比較急促的切入本案重點，有時候會忽略畢竟參審員沒有接觸過案卷，且對法律觀念比較不熟悉，這部分我會虛心檢討，將來若從事這部分的工作時，審判長可能要就這部分多加以學習，最後也感謝昨天與今天來參與的各位參審員、觀審員，這兩天真的辛苦了，也感謝我們院長及行政庭長、



刑一庭長，在這段時間對我們的法庭行政上資源的幫助，也感謝各位法院同仁的幫忙，謝謝大家。

台中地方法院施法官懷閔心得分享：

院長、各位與會的同仁大家好，其實這次我是抱著一個學習的態度來辦理這次的案件，透過這樣的處理，讓自己去檢視以前我在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的時候，到底有哪些地方沒有很精準地按照法律走，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這次全程都有錄影，就會想說我這個部分平常是不是有漏掉或沒有注意到，就會很仔細的把自己進行過的程序很仔細的檢視一遍，透過這樣的程序檢視我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沒有做錯的地方，也讓我們自己意識到，我們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思考模式有一定程度的不同，他們可能覺得很在意的事情，但是我卻沒有很在意，當他們提出問題時，也會讓我自己覺得蠻意外，好像是不是我們自己看事情的時候，有一些盲點存在，這些東西可能是自己平常沒有自覺的情況而忽略掉，這個部分也是我以後要再來檢討一下，其實最感謝的還是這次能全程參與的各位觀審員、參審員，他們能夠到這邊坐在這邊這麼久，因為像我們自己已經很習慣坐在上面一整天，可能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可能對他們而言，如此全神貫注坐在上面一天半，聽著檢、辯兩方、法官講話，他們都很專注在聽，真的很謝謝他們，最後謝謝各位與會的來賓們，謝謝各位。

台中地方法院黃杰法官心得分享：

院長、在場各位大家好，我覺得這次學習到最多的部分就是要如何跟參審員說明一些法律概念，且在與他們交流的過程中，也刺激到我許多的想法，且在解釋或是提出一些想法分享時，因為要用白話解釋法律，也刺激到我對法律的一些想法，未來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是要如何跟參審員們互動，要如何去引導他們思考，但是又不能太過，導致很像法官去操作參審員的想法，分寸的拿捏會很重要。另外一點很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是全院很努力地去辦理這次活動，以後這個制度去推行的時候，要如何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去實行這個制度，可能也是要思考的，因為司法資源不是無限，所以可能需要其他配套，如果沒有其他配套而推行這個制度，勢必其他案件資源可能就會被排擠到，最後很感謝幕後的工作人員，你們辛苦了，謝謝。

台中地方法院黃審判長玉琪心得分享：

院長、與會的各位嘉賓好，我首先要特別感謝影子團的五位觀審員與兩位備位觀審員，能夠跟我們三位法官一同參與這次人民參與審判的活動，這次人民參與審判的活動，我發現我們影子團的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他們參與非常積極，而且到調查證據的程序中，他們都非常專注仔細地聆聽，所以每次中間的討論，都覺得時間不夠用，而且我們必須在主團回到法庭之前就要趕回來就坐，所以時間上會覺得非常的趕，但是大家在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的時候，所有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討論都非常熱烈，而且他們提出許多的意見我都覺得非常寶貴，很多的意見的確是我們職業法官有時候可能沒有辦法想到的，因為今天來到這裡的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可能是各行各業，我們這團甚至還有從事藝術工作者，這觀點又

完全不同，從不一樣的角度讓我們注入新的思維，這是非常好的。尤其我覺得我們這團的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裡面有好幾位是居住非常遠的，也就是可能需要一個鐘頭的交通時間才能回到家，這是這兩天都全程參與，尤其今天早上開始飄雨，我就開始擔心我們影子團會不會有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因為下雨就不來，結果我發現都到了，我那時候真的是非常感動，對於這次參與的過程，我深深地覺得，這個制度要成功真的是需要靠檢、辯雙方的努力，也需要觀審員付出最大的努力，我們在這次過程中，非常感謝觀審員們熱烈的參與，再次感謝，以上是我的意見。台中地方法院羅法官國鴻心得分享：

各位好，我是負責影子觀審團的受命法官，其實我們雖然是影子團，但是我們所進行的程序，都是跟參審團一樣，只是最後評議的方式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的評議時間分兩段，所需要評議的時間比較長，所以往往為了要配合主團這邊，說真的就如同剛剛影子觀審團員剛剛所講的，我們評議的時間真的不太夠，但是其實在這討論的過程中，發現說觀審員對於投入這個案件花了很大的心思，都會提出很多問題及意見與我們分享，也促使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審視這個案件，從最後評議的結果，雖然我們影子團的評議的量刑與主團不同，但由此更可以看出，無論何種制度的設計，讓人民參與進來，多廣納一些聲音，就會產生不一樣的結果，所以我是覺得這次的經驗是相當可貴的，也值得作為將來的一個參考。

台中地方法院田法官雅心心得分享：

院長、在場各位長官大家好，首先我要感謝觀審團五加二的觀審員們，透過這兩天我真的感覺到來參加的各位觀審員們，態度都非常認真、專注，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其實都很深入，很有道理，非常感謝他們。再來我有去偷看原來一、二審的判決，發現今天這次參審團及觀審團對於有沒有 59 條的適用以及量刑的結果，與原來一、二審的判決是差不多的，所以可見其實原來一、二審的判決是可以很忠實地反映出人民針對這個案子包括在量刑上的意見，我覺得這是蠻有意思的部分，最後謝謝各位參與模擬法庭的成員們，你們真的很辛苦，也感謝台中地院所有辛苦的工作人員，謝謝。

評論員台中高分院胡庭長忠文評論：

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在台灣看到這樣的場面，很感動，因為之前我在日本看了 23 場模擬審判，不過他們的模擬審判都是假的，全部都是演員，如果是真的部分，中間沒有評議，也看不到評論，我發現我們並非超英趕美，因為英美都是陪審制，我們是超越日本，我在看這兩天我們的表現比日本還好，包括硬體及行政人員的支持，都比日本超越百倍了，這是我的感想。第二個我看到參審員在評論，比我們真正的法官還激烈，真的讓我很佩服，我看到我們的審判長，我目前擔任庭長，我的審判指揮還沒有他這麼得心應手，另外兩位檢察官是從我們的法官轉過來，我以前剛從檢方轉到院方來，第一天就評議了，就是要開合議庭，那種角色轉換不過來，因為我的審判長第一天沒有給我起訴書，開庭時審判長說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當時我坐在陪席法官的位置，我就講：『如起

訴書所載』，忘記自己的身分，所以我覺得今天兩位檢察官的表現真的太厲害了，我看到我們的張庭長在跟各位觀審員解說的時候，真的很感動，他不只介紹日本，還介紹美國，我看連日本、韓國幾乎都介紹到，我真的是很想聽，但當時我剛好在參審員這邊沒有聽到，若有影音我真的很想聽一下，我是建議司法院可以把這個影音放在網站上，上次我們的莊襄閱庭長那一場也很精彩，但是我也一直沒有看到影音，今天這個影音我比較擔心，因為有屍體照片，是不是可以把這部分蓋起來，在日本他們之前有屍體照片的案件，有人當場昏倒，還有人產生急迫壓力的障礙症而提起國家賠償，提出國家賠償的理由說違憲，因為你叫人民來就是違憲，還讓人民昏倒，後來裁判所認為這個部分沒有違憲，昏倒的話是沒有關係，最後兩百萬都沒有得到賠償，所以日本在上面案件之後第一個詢問問題就是你對於屍體照片有無反感或不舒服，若有趕快辭退，今天看到這麼多參審員、觀審員都沒有感到不適，真的讓我很佩服、感動。今天證人部分，我們在詢問代號 a 男、b 女，但是我看講到最後大概都會變成 a 女、b 男，像我之前審理一件地院性侵上訴的案件，當事人太多導致代號從 a 到 z 都不夠，還用了甲乙丙等，那件案件是表哥性侵表妹，但是最後我看法官的判決書，代號一對照變成妹妹強暴爸爸，所以這種 a 男、b 女是不是把它改成 a 父、b 母，這樣就比較不會搞混，一聽就知道，這樣評議也比較不會亂掉。另外我在日本看到兩位備位都是坐在後面，沒有坐在前面，且日本規定備位不能詢問證人、被告，但她可以參與，這是日本不同的地方，另外日本有設詢問室，我們是都在評議室，還有一個候選詢問室，就是你要進去詢問室之前先在這邊等待，等待有提供音樂跟點心，且每個參審員都有一個置物櫃，我今天看到各位參審員提著袋子跑過來跑過去，日本在這部分比較人性有提供一個置物櫃放東西，這是我在日本看到的，時間關係，以上是我的感想，謝謝。

評論員台中高分檢吳主任檢察官翠芳評論：

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這邊基本上有五個部分，我會很快的帶過，第一個就是從問卷調查篩選參審員的過程，首先，我個人發現這次問卷調查對篩選參審員裡面有一些案例，與本案之間想要達到篩選參審員性格的部分，案例的關聯性好像不是很夠，若想達到篩選參審員的部分，問卷的設計變得很重要，我個人有幸在三年前在美國進修一年，那段時間發現他們學校福利社賣的書，關於問卷調查部分就已經出了一整套的書，問卷要如何設計才有助於挑選出合適的參審員，可見這個問卷調查是一個很大的學問，怎樣篩選讓檢、辯雙方及院方都覺得參審員是中立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這是關於問卷的部分。第二個是關於參審員候選人詢問的過程中，有幾個法治上的問題，若照日本的裁判員法，規定只有審判長可以問參審員的問題，但在實際上，是不是也有開放讓法官也能詢問參審員的問題，我認為這個部分不妨可以開放，但是這個部分制度設計上就要考量到日本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另外問問題的時候，在美國也曾經發生，辯護人在篩選陪審員的過程中，有的辯護人就故意讚美陪審員，博得陪審員的好感，建立第一個很好的印象，這個假如在場的法官沒有做拒卻的話，這個陪審員就會進入

到審理程序來，這個部分將來在制度規劃上可能要注意參審員的詢問過程中，要怎麼要求檢、辯及院方在詢問問題時，不要伺機造成參審員有主觀上對檢、辯及院方有一個好的印象，雖然這個人不一定會被挑中，但是抽選的話可能會被挑中，在美國有些例子，不過美國對於律師規範倫理部分相當嚴格，所以他們如果犯了倫理上、紀律上不可容許的違規行為，甚至可以直接吊銷律師執照，但是我們對於律師的規範，坦白說是不夠的。所以將來在這個制度設計上也要考慮到這點，這是關於篩選的問題。另外我們這次發現篩選詢問候選人的過程當中，發現已經事先將起訴書給參審員們看，所以有些候選人就已經開始在討論案件的過程，心證如何等，我在看過美國文獻資料發現這是大忌，這是絕對不能讓參與審判的候選人事先對這個案情有所接觸的，這是排除預見，這個部分在制度規劃要注意。在拒卻的部分，我們舊的參審草案裡面，裡面沒有提到概括事由，例如若參審員候選人與被害人、加害人或其家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的條件下，予以解任，在日本的第十八條就有這樣概括的排除規定，這事實上是有必要的，因為在美國也曾經發生過，陪審員候選人在審查時隱匿他與兩造之間的糾紛，後來在審理過程中被檢察官找到相關的證人來彈劾這個陪審員，後來就重新再選一次陪審員，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不是只有資格上的限制，仍需要加一個概括性的條款予以排除，這個部分要如何落實執行，我認為法院可以在進行到審理期間而發現時，事後解任，不過前面的程序可能就白走了，若可以在選任前提供照片，可以提供給被告或被害人先看過、給檢、辯先看過，這個人有無跟你有糾紛之類的，可以事先排除，或許可以避免，因為這個部分在陪審或參審制度上很重要，因為要參與審判，所以跟兩造之間有無關係，有無偏見，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個人建議在法條設計上可以注意到這點。第三點在審理期間，我很榮幸參與過前後次的模擬法庭，再對照國外的制度，我認為我們的法官完全不輸給國外單一法官的審理，這是我們值得驕傲的地方，在參審員、觀審員在問問題的時候，是不是容許參審員詢問證人的時間可以多一點，這個部分在將來制度設計上可以做參考，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第 57 條參審員是可以直接詢問證人的，甚至 58 條可以直接質問被害人，這部分希望能讓參審員實際上對有疑點的部分有必要加強，有充分時間可以詢問。還有一點是在國外的陪審制度，陪審員在評議的時候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再調證物，不知道將來制度設計上是否可以考量，當參審員對於有疑問的地方，可以請求審判長調取證物或傳訊證人，另外這部分是否受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的拘束，因為 163 條規定審判長得就有利被告部分可依職權調查，那對於不利部分，必須是有維護公平正義才可以依職權調查，假如參審員想要申請調查的事項，是否受這條文拘束，可能在制度設計上要再考量。第四點在評議的過程中，誠如幾位觀審員、參審員所述，評議時間過短，確實如此，在國外陪審制度，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看一部國外電影叫做【十二個憤怒人】，就是因為陪審的評議時間很長，導致有些陪審員本來有安排要去看球賽等等，急得要死，就一直說服其中一位不肯判有罪的陪審員，想辦法逼他要判有罪，因為必須要 12 票全部都有罪才能判有罪，所以那部片可以顯示真正的評議過程需要意見交流及

溝通，將來可以預見若將來要實行這個制度，所需的司法成本會非常高，因為法官、審判長光要說服參審員、觀審員，時間就要相當長，且我們發現素人要直接了解量刑因子、刑法 59 條，這部分都需要很多時間，這部分在日本的評議過程中，會先把要減刑的要件逐一討論之後，才做最後的量刑的決定，這個部份我們可以參考，免得實際上實施會產生跌破大家眼鏡的結果，因為我們若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的制度，有罪裡面需要一票是法官的，若是很多案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而判無罪，這個部分需要討論。最後一點要肯定司法院有心想要推這個制度，其實綜觀現在世界各國有加入人民參與審判，是一個趨勢，但是我們建議，這個制度要花費的成本非常高，不管是律師費大量增加、法院準備過程中，不管是問卷篩選等，都要花費相當大的成本，我是建議台中地院可以把兩次排練所花費的費用成本有多少，就算辯護人這次是義務免費幫忙，但是這部分真的很值得關注，實際上必須考量要花多少成本，還有法官事前要花多少時間整理這個案件，因為今天各位參審員、觀審員所參與的這個案件是非常單純的案件，但實際上法院審理的案件遠遠複雜的多，像今天這種案件以前我們可能只以獨任法官就可以解決，但若是碰到複雜的案件要如何應變，我們可以從美國的文獻上看到，美國的刑案 90% 以上是以認罪協商處理掉，只有剩下不到 10% 的案件才會進入陪審程序，且陪審過程中隨時都可以以談條件的方式解決，所以美國檢察官的權力非常大，但這樣的方式我們老百姓可以接受嗎？他們權力大到什麼程度呢，他們可以量刑決定要判多少，和被告達成協議要判多久，減刑 5、10 年都可以，另外繫屬於檢察官的案件，只要這個案件被告承認，檢察官可以將被告例如其他的逃漏稅案件等可以不論，權力大到可以這樣，第三種是訴訟進行之前，可能犯了好幾件罪名，但是如果達成其中一件較大案件的協議，檢察官可以只起訴較大的部分就好，其實這目的是在縮小審理的標的，簡言之就是給被告重重一擊，達到懲罰的目的就好，減少訴訟資源的浪費，這個制度上的設計需要考量到這部分，簡單報告到這裡，非常感謝有機會參與這樣的制度，也預祝將來大家能找到一個平衡點，找到司法的一個民主化，謝謝各位。

評論員常律師照倫評論：

感謝院長安排我做最後一棒的評論，最後一棒有一個好處，可以跟各位報告說前面評論員都已經講得非常充分完整，所以這裡已經沒有其他補充意見了，缺點是可能真的沒有補充意見了，但是我還是要在這裡面盡可能的吹毛求疵找出一些意見，不然難以交代，感謝有機會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活動，站在專業的立場參與整個過程完成後的終局感想會是認為，除了在專業領域外，確實學到很多以外，專業領域之外，尤其在最後辯論的場合，所有在場的人士都接受了一場生命教育的洗禮，這是讓我在整個過程中最感動、最欽佩的，檢、辯、審、被告都是使出渾身解數，雖然是模擬的法庭，但是投入的精神令人欽佩，在三天的參與過程裡，若要在雞蛋裡挑骨頭，找出一些可以評論的內容，我還比較傾向於在實務的操作過程裡，也許可以再提出共同討論切磋，第一天在準備程序裡面，看到的資料裡，我比較在意檢察官的起訴事實裡面的法律用語，其實嚴格來說我認為

可能有一點點問題，在專業的考量上，可能素人法官比較沒有辦法理解這一點，這也剛剛好是因為素人法官沒有辦法理解，所以可能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在起訴事實裡面第13行這邊，檢察官認定說，代號a父及b母更是惱怒，均能預見持藤條鞭打兒童，將造成...等等，起訴事實用到了均能預見這四個字，這是專業的評價上有點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這是加重結果犯，加重結果犯是故意加上過失的行為，後半段加重結果是過失，所以當後半段加重結果是過失的時候，我們用預見這兩個字就要很小心，因為一旦使用預見就又可能會走到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去，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這個風險性在這個地方，因為後面加重結果是過失，所以應該是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檢察官在用語上用了均能預見其實並不是精準的文字，我認為應該直接寫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這個用語，實務上現在判決上的用法也做了一個轉彎的調整，我認為也是不錯，均能客觀上能預見，隱含到主觀上沒有預見到，這個部分檢察官起訴或法院最後做裁判、判決文時，可能要更小心這個字眼，避免誤會，但是我覺得在實務的操作上面臨辯護人遇到檢察官用這字眼的這情形怎麼辦，可能會誤導素人法官，我認為也許在整個過程裡面，辯護人在這個小細節上沒有注意到，但是在整個後續的準備程序、辯論程序在這一點上可能需要著墨這一塊，提醒我們的素人法官這個預見是什麼意思，不要讓他陷入很可能是未必故意的情形，這是第一個我看到起訴事實部分，也許是一個很小層面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可能造成的影響不能完全忽視。接下來是第一天準備程序聲請調查證據的狀況，在法院準備給我們的資料第七頁的地方，聲請調查證據的第一點，檢察官聲請傳喚法醫，待證事實是被害人是否長期遭虐毆打，抑或僅係偶發性體罰過當，我在這邊對此仍然有點疑義，疑義之所在在於這點的待證事實，在起訴事實中沒有交代，待證事實所要證明的內容應該是起訴事實有交代的部分，如果起訴事實沒有交代，待證事實突然出現，這部分會有一定程度突兀的情況，這部分如果提出來要查這個，與起訴事實有何關係呢？應該進一步去討論待證事實與起訴事實之間的關聯性。另外我們看到在我們法官在與參審員在另外一個房間裡面討論評議選任觀審員的問卷題目設定的結論，並且詢問兩造於個別觀審員所需要的時間的過程裡面，看到法官好像有逐字的朗讀相關的問題，我是認為若不是制度上要求，應該不需要逐字朗讀，如果參審員可以自己看，就可以做問答，或許會單純一點，剛才馬教授說問卷是否可以不要在現場做，而在家裡做，這一點我比較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參審員在寫問答題的時候，本來就不可以讓他們太深思熟慮，太深思熟慮就會摻雜太多外在的因素，這個問卷本來就是要看他們的第一印象，所以其實就是參審員拿到手上該怎麼答就怎麼答，這是我的不同意見。幾位評論員講過的我就不重複了，我們看看開審陳述以後的狀況，也就是昨天下午進行的狀況，第一個就是我們模擬法庭的工作人員沒有特別注意到的地方，我注意到傳法醫師的時候，我們是以證人的身分傳，這個可能也會有點問題，法醫師來的身分應該是鑑定證人，是依據他專業的認知就本案的具體事實表示意見，恐怕不是證人身分，這在法庭用語上可能要再著墨一下。另外就是我個人覺得在交互詰問的過程裡面，因為法院評估可能



希望這次的模擬法庭盡可能的順暢化，所以正因為如此，我認為整個交互詰問上缺少了一點火花，這個模擬法庭在交互詰問上應該要有火花，有火花才能讓素人法官知道實際法庭的運作可能會發生的衝突及可看性，以交互詰問的過程中，看辯方詰問證人的問題，若我是檢方可能馬上就要異議了，特別提出來我們張律師詢問我們老師，這個c童平常在校有沒有特別調皮的地方，這個問題一出來，我如果是檢方，專業敏感度一定要異議的，因為這題本身問題不明確，什麼叫做特別調皮？這個沒有建立起基礎事實是不能問的，證人就回答說沒有，這個沒有只是他個人的主觀意見，因為沒有建立前提事實，問題不明確情形下何來有沒有的問題，所以證人的個人意見，沒有證據能力也要排除證據評價之外，張律師又問了這個老師說，被告比較其他的父親對小孩子的態度是比較關心還是不關心，這也是不明確的問題，用什麼樣的基準來比較沒有建立，檢方應該異議，所以我意思是做一個異議，擦出一點火花來，法庭會比較有可看性，我也進一步再講，以我個人經驗，是符合我們目前實務操作的法庭狀態，交互詰問過程裡面如果有被我異議的狀態，我一定是異議的，這是沒有什麼好客氣的，曾經有開過一刑事庭退庭下去，一個年輕的律師跟我說，常律師，這是我第一次知道原來開庭可以這麼兇的，其實我說我沒有兇，我只是異議而已，我只是做我該有的異議捍衛我當事人的權利而已，但是因為那個異議，檢察官就非常不高興，因為異議而不高興，所以那個法庭就會有火花，但其實沒有什麼好不高興的，因為就只是異議而已，這一步我不能退，該異議我就會異議，所以同樣意思檢方碰到辯護人，我們認為專業性有待商榷，當然要異議，同時張律師最後還有問到老師一個問題，被告事後是否表現出很後悔的狀態，跟各位說明一下，如果我是檢察官，我也會異議，這個題目有誘導訊問的情形，你已經說她是不是很後悔，這個是一個誘導訊問，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說這個過程中，應該可以擦出一些火花，再來檢察官在做交互詰問的時候，習慣做一個動作，今天在這個模擬法庭我們也看到了，檢察官在交互詰問時習慣直接把證人之前所做的筆錄提示給證人看，說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這個動作我是辯護人的時候，看案情大小輕重，若是比較重大的案件，我一定是異議的，這個我們認為是一個誘導訊問的動作，不能在還沒詢問證人之前給他看之前的筆錄，這等於是給他答案了，就是一個誘導訊問，所以像這些實務操作的情形，必須跟素人法官講，在現實的法庭裡面，其實沒有那麼輕鬆的，大家真的就是會異議，且透過這個異議，也可以看到審判長如何做裁示，過程中也許讓我們素人法官更了解法庭活動實務的操作面，這是關於我們看交互詰問過程中的感想。同樣的，交互詰問吳律師問了a男兄長一個問題，a男平常跟被害人c童相處的情形為何？其實這個問題基本上也是一個不明確的問題，這問題本身過於開放，要是我是檢察官可能也會異議，然後黃律師也問了一個問題，c男與父母之間的互動是否正常？這個要是我是檢方也會異議，因為不明確，何謂互動正常，因為沒有建立起一個前提基礎事實，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要認真的去模擬交互詰問的話，過程裡面會有很多火花擦撞出來，我也認為火花擦撞是非常必要的。最後就是今天辯論的程序，可以看出檢、辯雙方都投入很大的心力，但是我還是

會稍微提出一下，我認為現在的法庭活動裡都大量使用投影片，但是可能我個人認為投影片的使用，基本上是做一個辯論過程中適度的、摘要性的提醒審判者的一個功能，而不太適合作為一個把要講的東西完全書面化以後，再用投影方式表達，因為如果這樣做投影的話，相當於就是照本宣科，這樣作用及功能性就不大，所以我認為在這方面來說，檢方安排的投影的分量相對比較大，細節多了一些，辯方做投影的原則方式，我認為可能是比較妥當的，因為我認為大部分的時間還是用來當面說服審判者，你的投影只是做一些大的、綱要的解釋，甚至投影是以照片等等喚醒審判者的注意，但是這裡面還是有另外一個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檢方在做投影的過程裡面，提出一些報章雜誌、網路資料作為辯論依據，這報章雜誌、統計數字的提出，沒有在初證時作為引用的資料，而在辯論時突然拿出來，有沒有突襲性證據的問題，可能需要考量，這也會有進一步的問題就是，那檢方拿出來了怎麼辦，檢方在辯論時拿出一個在初證沒有提出的證據，辯方碰到該怎麼辦，我還是提醒一下還是可以做出一些火花，如果任何一方拿出來是我們認為屬於突襲性證據的東西，我是不是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三的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因為必須要透過當場異議的程序，讓法官作裁示，審判長也必須要在這個時候做裁示，必須要透過這樣的程序把這個證據抽掉，然後審判者也就是參審員們才不會受到印象上的汙染，這樣辯論程序可能就會更好看一些，這部分我們可以再深入的思考，最終來講，我認為剛才吳律師與吳主任提到的，確實是國家面臨司改會議的前夕，參審制是一個討論的重點，而且毫無疑問是司法審判將來面對的重大工程，這個工程如何推動，理想面與現實面有極大的落差，很現實的第一個可能面臨到的就是司法訴訟成本上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相應的配套，這個制度貿然推行我認為是有待深思熟慮，不然將來到底是不成熟的狀態下端出來的菜有時候會不好吃，所以這部分也有賴德高望重的院長、司法院的前輩，在這件事情上可能要付出更大的心力，我在這裡謝謝各位。

主席：院長報告：

謝謝常律師，以上是各位參與法庭模擬活動實際經驗心得分享，還有在觀察這些法庭活動的評論，我相信這些意見都非常寶貴，對於以後司法院要來制定人民參與審判的新制或是未來實務上的運作都有很大的幫助，謝謝各位。

合影留念：(略)

主席：院長報告：

謝謝這兩天、包含上個月準備程序，大家都辛苦了，我們也謝謝合議庭及充任檢察官的同仁們，在法庭上活動的辛苦，還有幕後的行政資源同仁的辛苦，謝謝大家，今天研討會就到此結束。

紀錄：張峻偉

主席：江錫麟院長